

指导：什么是转关运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_E4_c27_28168.htm 3 什么是转关运输？

答：（一）转关运输及转关运输货物的定义 转关运输是指海关为加速口岸进出口货物的疏运，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允许海关监管货物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出口海关手续的行为。"转关运输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系指：（1）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3）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二）办理转关运输货物的条件 进口货物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核准办理转关运输：（1）指运地和启运地没有海关机构的。（2）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的（超高、超长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3）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4）不具备以上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经进出口货物收发人申请，海关核准的，也可办理转关运输。转关运输货物除特殊情况外，申请人应当是经海关核准、认可的报关单位，并由持有海关发给的报关员证书的人员向海关办理申请手续。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在运输工具和货物上施加的封志包括经海关认可的商业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

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转关运输货物时，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为执行监管任务必要的方便。（三）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应提交的文件

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申请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1）进口转关应向进境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一式三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三份），并交验有关证件和货运单证。申请办理属于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另外，申请人或承运人应当负责将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完整、及时地带交指运地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口手续。空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2）出口转关应向启运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两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境地海关在货物出口后按规定向启运地海关退寄回执。（四）办理转关运输的限制 国家规定，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下列8种配额机电产品以及它们的成套散件、关键件或配套设备一律实行口岸征税验放。它们是：汽车及其关键件；摩托车及其关键件；收、录音机（音响）及其机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电冰箱及其压缩机；空调器及其压缩机等。但是，对国家批准的汽车、摩托车定点生产企业进口的汽车

、摩托车关键件、零部件，可按规定办理转关运输手续。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产品，属铁路运输的，只要内地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且符合加封条件，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具证明，进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产品，铁路转关运输整车或专列货物的指运地与运单的目的地一致并且中途不改变运输方式、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海关派有监管人员的，进境地海关在货物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章，直接转关至指运地海关办理征税验放等手续。对上述8种机电产品，属空运的，只要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且符合加封条件、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具证明，进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对上述8种机电产品，空运转关运输货物指运地与国际航空货运单的目的地相同，且不改变运输方式、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海关派有人员的，可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直接办理转关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